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34號

原告 張裕寬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複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
被告 順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亭傑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柒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柒仟伍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76年3月4日起受僱於益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華公司），擔任業務，自90年1月1日起調動至被告，因益華公司與被告為實質同一公司，在計算原告工作年資時，應合併計算。惟原告退休時，被告僅計算90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之舊制年資，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新臺幣（下同）939,390元，尚不足2,630,292元（計算式：93,939×14×2=2,630,292）。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30,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由王亭傑所實際經營，益華公司與被告實
02 屬二獨立不同之法人，原告於益華公司之年資不應計入本件
03 之年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6 (一)原告之勞工保險於76年3月4日至90年1月2日加保於益華公
07 司，90年1月2日至109年3月10日加保於被告（見本院卷第69
08 至71頁）。

09 (二)原告於109年3月10日自被告退休，月平均工資為93,939元
10 （見本院卷第47頁）。

11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益華公司與被告是否為實質
12 同一公司，而得視為原告之同一雇主？(二)原告得請求之退休
13 金為何？茲分述如下：

14 (一)益華公司與被告是否為實質同一公司，而得視為原告之同一
15 雇主？

16 1.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勞工工作年資
17 自受僱之日起算，勞動基準法第57條前段、第84條之2前段
18 分別定有明文。但我國之工商事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論以
19 公司或獨資、合夥之商號型態存在，實質上多由事業主個人
20 操控經營，且常為類如拼湊投標廠商家數之需要、分擔經營
21 風險所需或其他各類之理由（減輕稅賦），同時成立業務性
22 質相同或相關之多數公司行號之情況下，實質共用員工，工
23 作地點大致相同，猶常為轉渡企業之經營危機，捨棄原企業
24 組織，另立新公司行號，仍援用多數原有員工，給與相同之
25 工作條件，在相同工作廠址工作。類此由相同事業主同時或
26 前後成立之公司行號，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企業（法
27 人），但經營之企業主既相同，工作廠址多數相同，則自員
28 工之立場以觀，甚難體認受僱之事業主有所不同；而自社會
29 角度檢視，亦難認相同之事業主可切割其對員工之勞動契約
30 義務。從而計算勞工之工作年資時，對上開「同一事業」之
31 判斷，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人格是否相同而僅作形式認定，

01 應自勞動關係之從屬情形，及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工作型
02 態等勞動條件，作實質之判斷，以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
03 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
04 之法律上型態，取巧規避勞動法律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
05 的。故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自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
06 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
07 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
08 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益華公司自74年12月17日起之董事長為王鎮魁，73年
10 6月18日起之副董事長為王鎮鳳，79年4月16日起之副董事長
11 為吳美芳，90年3月30日起之董事長為林振福，期間登記之
12 股東先後有王鎮魁、王鎮豪、王鎮鳳、王鎮熊、福全發投資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全發公司）、李揚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流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流通公司）等；而被
15 告之發起人為王亭傑、朱蓉蓉、林振福等，股東先後有流通
16 公司、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美芳、王亭傑、王亭
17 坤等，自103年6月27日起之董事長為王亭傑，此有公司資本
18 資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足見
19 先後設立之益華公司與被告之股東，均為王亭傑或其父王鎮
20 鳳之家人，彼此血緣關係親近，實與同一家族公司無異。

21 3.再者，益華公司與被告之登記地址固不相同，然被告之地址
22 原在臺北市○○區○○○路00號4樓，與益華公司之股東福
23 全發公司、流通公司之地址相同。又益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24 之一為「…乳品、盒裝、瓶裝及罐裝之飲料…之銷售與代客
25 買賣業務」，被告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批發業」、「乳品
26 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
27 項卡可佐，均係飲料批發及零售之相關事業；而原告原受僱
28 益華公司擔任業務，自90年1月1日起改受僱於被告，仍從事
29 相同之業務工作，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足認原告雖
30 先後受僱於益華公司與被告，然其工作職務及工作地點均相
31 同，其勞動條件並未因改受僱於被告而有所變動。

01 4.基上，益華公司與被告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法人，但兩公
02 司均屬王亭傑或其父王鎮鳳之家族公司，由王亭傑或其父王
03 鎮鳳實際負責兩公司經營，又在相同廠址營運飲料批發及零
04 售之相關項目，且原告之工作地點、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均
05 未有所變動，應認益華公司與被告應屬有實質同一性之事
06 業，故於計算原告勞工退休年資時，應予以合併計算，始符
07 誠信。

08 (二)原告得請求之退休金為何？

09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
10 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
1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12 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
13 明文。經查，被告對於原告應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於109
14 年3月10日自請退休時，月平均工資為93,939元，若合併計
15 算兩公司之工作年資為18年3月又27日，並不爭執，堪信為
16 真實。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之退休金計算共計33.5個基數
17 （前15年 $\times 2$ + 後3.5 = 33.5），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退休金
18 數額為3,146,957元（計算式： $93,939 \times 33.5 = 3,146,957$ ，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39,390元（見本院
20 卷第47頁），被告尚應給付2,207,567元（計算式： $3,146,9$
21 $57 - 939,390 = 2,207,567$ ）。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23 207,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6日（見
24 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
30 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